

#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参考《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原则性条款的前提下进行合理修改。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上海开纯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奉贤院区项目动物实验室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奉贤院区项目动物实验室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包工程地点：奉贤区南桥新城规划控制区 07A-02 地块，东至丽南路，南至奉浦大道，西至肖南路，北至程普路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奉贤院区项目动物实验室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行为试验中心动物实验室的深化设计及 BIM 及配合、专业施工、确保通过实验室净化检测，并配合新华医院奉贤院区项目整体工程验收等工作。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深化设计、包施工环境、包与其他专业配合的费用、包审图和审图费用（如需）、包检测测试调试及费用、包竣工图编制、包缺陷责任期内维修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 二、分包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零叁万玖仟叁佰肆拾陆元柒角玖分整

小写：36039346.79 元。

本 五

适用税率： 9 %；

含税合同金额：大写： 叁仟玖佰贰拾捌万贰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小写： 39282888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98.569963 万元

人工费： 895.225880 万元；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最终结算工程量以最终审定结算 造价为准。

1)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食宿、水、电、照明、卫生设施、临时设施、施工范围内的开洞补洞、工具和劳防用品、BIM 费用、错埋纠偏费、废料驳运、各方面协调、安保、消防、安全设施、文明施工、机械费用、机械检测、机械多次进出场、后期质量处理返工、场内外保洁,各类保险、材料测试、税金、验收、第三方检测、有关部门评审、防疫等与之相关的一切措施费用及甲方向建设方承诺的施工范围，并承担甲方为本工程 发生的代办费、政府部门应交的费用及分摊费。

2) 所有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材料涨价、各种调整等均由分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由分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引起的费用增加及责任由分包人承担（包括材料及施工费），造成的所有后补措施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3) 综合单价已包括为施工本工程所需的所有劳务用工，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劳动力紧缺期间的劳动力安排，保证正常施工。

###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4年6月8 日开工；

计划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4年10月 16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3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发出之开工指令上明确的日期为准，具体竣工日期以第三方检测合格的日期为准。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通过实验室检测，获得实验室许可证及各项认证，确保上 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且达到鲁班奖评审要求。若因本专业分包若达不到白玉兰奖质量要求， 分包人应承担不少于建筑面积 10 元/平方的罚款，若达不到鲁班奖评审要求，分包人应承担不 少于合同金额2%的罚款。具体处罚措施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未注明的，以本合同要求的最低处罚标准为准。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和解释顺序为：

-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专用条款及附录；
- 5、通用条款
- 6、专业分包投标文件及附件；
- 7、本专业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文件；
- 9、招标文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不涉及发包人）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待合同各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承包人：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928 号

法定代表人：沈 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帐 号：31001508300055430198

邮政编码：\_\_\_\_\_

分包人：上海开亚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钦州北路 1198 号 83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汪亚兵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1-64855772

传 真：021-64855826

开户银行：交行宜山路支行

帐 号：310066218018003231219

邮政编码：200233